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